

# 柞水县民政局文件

柞民发〔2025〕7号

## 柞水县民政局 关于拨付贾平等 180 户 358 人 1 月 城市低保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乾佑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镇办复核，县民政局研究，同意拨付贾平等 180 户 358 人 1 月城市低保保障金 21.5686 万元。其中：2025 年 1 月保障金 17.7710 万元，（标准：620 元/人月），分类施保金 3.7076 万元（标准：①70 岁以上老人 186 元/人月；②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86 元/人月；③重度残疾人 310 元/人月；④重病患者 310 元/人月），电价补贴 0.09 万元（标准：5 元/户月）。

此款由县财政局拨付县惠民支付中心，由县惠民支付中心通

过惠民“一折通”直接发放到对象手中，请在一折通摘要栏中注明“低保金”，请各镇办做好信息采集、录入、数据维护工作，确保足额、及时发放到位。

- 附：1. 汇总表；  
2. 发放花名册。



---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惠民支付中心。

---

柞水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印发

---